

加强安全用电宣传 全力服务“三夏”生产

罗山县电业局着力抓好“三夏”期间安全用电管理

本报讯(记者 马保群)“尊敬的电力客户,当前正值‘三夏’农忙季节,在此提醒广大客户,办理抽水浇灌、打麦等临时用电申请、安装、维修时,请及时与当地供电所联系,我们将全力提供用电保障……”近日,罗山县电

业局利用百度贴吧罗山吧、网络社区等县域网络发布“三夏”安全用电公告,这是该局保障“三夏”安全用电的又一重要举措。

时下,正值农村“三夏”大忙季节,抽水、浇灌、打麦等临时用电增多,私拉乱接等违规

用电现象时有发生。鉴于“三夏”用电存在季节性、分散性强,部分农村用户安全用电意识淡薄等情况,罗山县电业局积极采取措施,着力抓好“三夏”期间的安全用电管理,把保障“三夏”期间安全用电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

工作来抓。该局与乡镇供电所、乡镇供电所与农电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三夏”安全用电协议书》,《“三夏”期间优质服务安全用电责任书》,加强“三夏”期间安全用电宣传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转发《关于加强“三夏”安全用电的通知》,形成县、乡镇、基层供电所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印制6万余份《“三夏”期间安全用电告知书》,以乡镇供电所为主导,组织19支“三夏”安全用电服务小分队深入农村田间地头进行发放,普及“三夏”临时用电服务事项、安全用电常识和服务监督电话。现场悉心解答群众用电咨询,对临时用电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指导,对不合格的用电设施及时采取停电措施,宣传和引导用户依法用电、安全用电;同时利用县电视台、县域网、县供电微博等方式,连续发布“三夏”安全用电公告,加强宣传效果。

□秋雨纷纷

“没想到这么快,5分钟就搞定了。服务态度也不错,遇到不懂的地方还耐心为我们讲解。”近日,记者走进兴文县政务中心大厅,见到锦苑集团副总经理李勇很快就办好了银行股权转让手续,对窗口办事效率很是满意。(据宜宾日报《兴文县改作风治“机关病”》)

面对群众和企业怨声载道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诟病,兴文县在机关效能建设上谋良策、出奇招,探索实行了中层干部轮岗交流、竞争上岗机制,为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创造了条件。同时,为了发挥群众监督职能,激发干部工作热情,该县开展“口碑最差”干部评议活动,刮起“效能风暴”,亮出“问责之剑”,全县“机关病”得到有效治理,机关效能建设取得了较大实效,呈现出拼搏工作的良好局面。

干部作风关系到党的事业的成败,形成好的干部作风,能够凝聚强大的群众力量,也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根治“机关病”,杜绝“庸懒散慢”现象和行为,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效能,要惩防并举、双管齐下,为“庸懒散慢”者戴上“紧箍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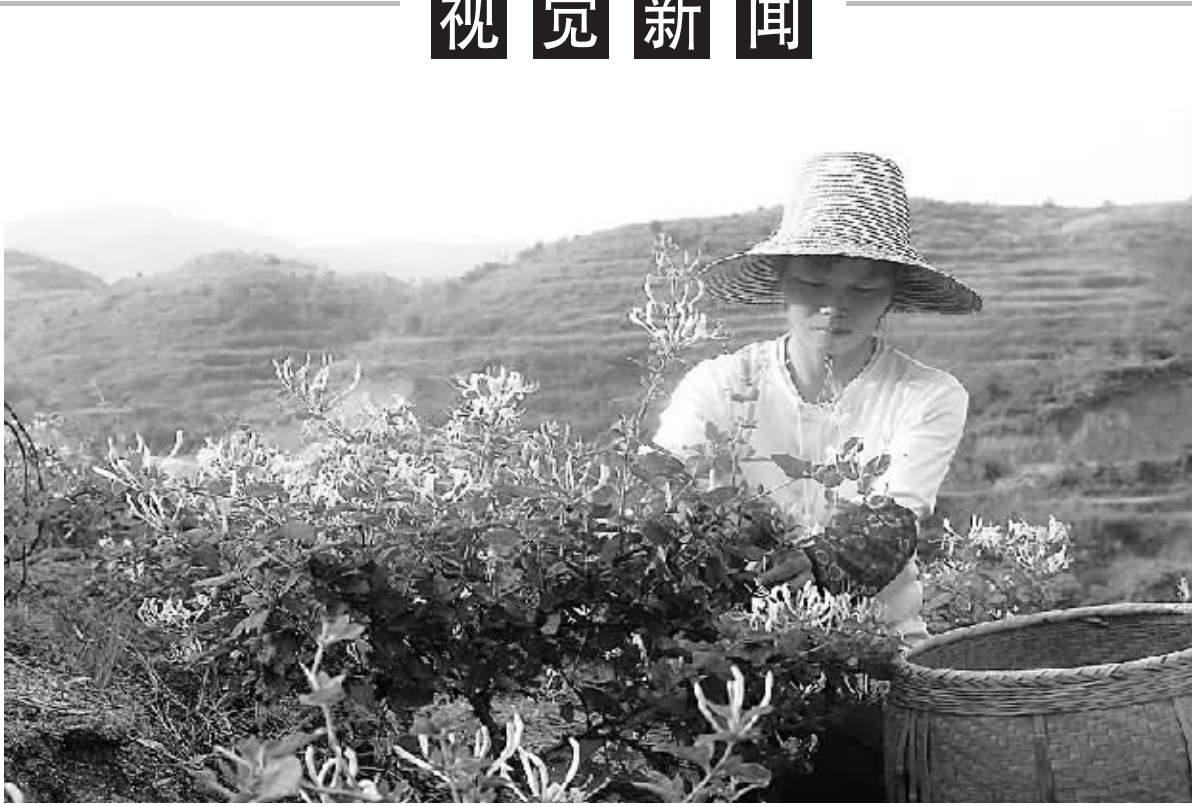
用勤政做“药引”,在“防”字上下功夫。在强化学习,治庸提水平;完善制度,治懒鼓干劲;严肃纪律,治散聚合力;创先争优,治慢见效率的同时,加上勤政“药引”,增强信念。通过培育勤政文化,把勤政、务实、清廉、高效的机关工作理念和工作作风培植到机关工作人员的精神世界里,形成人人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积极进取、勤勉于政的机关文化氛围,使其从思想深处拒绝“庸懒散慢”的不良作风,真正把工作当成自己一辈子的事业。

下猛药治沉疴,从“治”字上下功夫。仅有“防”还远远不够的,不是所有人都循规蹈矩,总有部分人员存侥幸心理。如果仅仅是小告诫警告,或者象征性地罚款惩罚,只能是隔靴搔痒,起不到警示的作用。乱世用重典,沉疴用猛药。对心存侥幸的人,不仅要惩,还得重惩。要以解决具体问题为目标,抓重点、抓典型,动真格、求实效,从开始就“刮大风”、“打雷”、“下大雨”,形成真正的“效能风暴”,起到杀一儆百的功效。同时,邀请媒体和群众参与监督,对违规者进行曝光,建立起“刚性”约束机制,为杜绝“庸懒散慢”提供制度保障。

根治「机关病」需要惩防并举

□议论风生

视觉新闻



图为罗山县青山镇留守妇女王小梅正在采摘金银花。据悉,王小梅接转荒山10亩,种植金银花已开始收获,预计可产6000斤,产值达2万余元。

方建兵 摄



今年以来,在潢川农信社的大力扶持下,潢川九龙春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采取提供菌种、回收食用菌鲜品与废菌包的模式,探索出一条社员、合作社、农信社“三社”共赢之路。该公司目前已实现营业收入3620万元。

毛云飞 郭海峰 摄

光山县环保局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廖祥坤)为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连日来,光山县环保局集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该局一是制订了行动方案,明确

检查内容。二是开展夜间稽查行动,先后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对县城10家重点噪声排放单位依法管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制止了超标排放噪声的行为;并责令1起夜间违法施工和3家超标排放噪声单位限期改正。

新县电业局 主变轮岗 资源共享

本报讯(陈 巍)近日,新县35千伏杨店变电站负荷投运,标志着新县电业局35千伏杨店变电站和35千伏沙窝村店变电站主变“轮岗”成功,确保了两地迎峰度夏期间的安全可靠供电。沙窝镇境内花岗岩矿产丰富。近年来,当地政府加速矿

产资源开发,用电负荷和用电量急剧增长。为达到资源优化、合理配置,新县电业局经过分析判断,将杨店变电站6300千伏安主变与沙窝村店站4000千伏安主变进行对调轮岗,不仅节约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更进一步强化了电网结构。

关注民生工程 实施专项审计

平桥区审计局开展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审计调查

本报讯(张 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命安全,是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近日,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平桥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2010年至2012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在实施审计调查过程中,审计组重点审核资金是否按要求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有无存在骗取、挤占、滞留、挪用资金或项目未按规定实施等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按规定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此外,审计组人员到水厂监控中心、加氯间实地查看设备运营情况,查看工程是否建设到到位,供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后期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围绕工程质量、服务态度、水质状况、水价等方面,审计组深入农户调查该项民生工程的满意度,认真听取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平桥区自逐步实施农村饮水工程以来,截至2012年底,已累计投入资金8603.3万元,解决了19.809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光山县电业局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张 磊)“这是我们加强电网双电源管理的措施之一,旨在提高变电运行、检修、巡视的安全系数。”近日,光山县电业局变电部负责人组织员工在110千伏马畈变电站安装标准化双电源警示牌,这是该局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个具体举措。

为了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广泛宣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舆论氛围,光山县电业局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着力做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6月3日至9日)。通过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找出原因、总结教训,增强员工自我防范意识,

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9日)。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咨询活动,着重突出“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广泛宣传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先进典型等。三是扎实开展安全文化周活动(6月10日至16日)。局安全监察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社区街道、田间地头,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17日至23日)。该局要求下属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迎峰度夏、防台防汛和应对大面积停电等应急演练。

同、网络交易监管中的工商管理职责。三是以开展行政指导作为检验市场监管质量的方式,通过行政指导书的发放范围、数量和行政指导的次数,来检验市场监管的质量。四是执法办案作为评价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和重要标准,发现案件信息、发现违规行为并进行依法查处。

为确保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取得预期效果,该局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立综合协调组、市场巡查案件组、案件受理组、案件审结组、考核监督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七个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系统上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保证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和执法办案取得成效。

强化巡查 规范管理

淮滨县工商局提升监管水平

本报讯(陶勇耀)根据市工商局的统一部署,淮滨县工商局将利用6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中原红盾”市场巡查行动,从而实现对市场主体分类别、分重点、分层级的规范化科学监管,全面提升工商监管水平,更好地服务“魅力淮滨”建设。

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该局一是以准入监管为切入点,按登记情况将市场、企业、个体经营者情况全面摸底并实行分类信用录入,做到“三

清五知道”。“三清”即管辖区清、辖区业户清、主体类型清,“五知道”即知道业主姓名、知道经营地点、知道主体字号名称、知道主要登记事项、知道经营中的遵纪守法情况。二是以开展普遍巡查为方式,查商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确保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行为合规。查商品的来源和流通渠道,看是否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商品。查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在食品、农资和其他经济检查执法中切实履行商标、广告、合

国内首款返本后还收益的分红型理财产品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一张保单 一辈子的幸福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凡出生28日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间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祝寿金领取日前,每三年享有基本保险金额的15%;以后每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在上一次领取金额的基础上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增加,最高不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30%;祝寿金领取后,每年享有基本保额的10%的生存金,直至终身。
特别生存金
祝寿金领取日前,每三年享有合同年交保险费(不计利息)2%的特别生存金。
祝寿金
祝寿金领取年龄: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和75周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领取日为祝寿金领取年龄的周年生效对应日,领取金额为所交保费。
身故保险金
18周岁前身故,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祝寿金领取前身故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的情形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自祝寿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基本保险金额的100%;2.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

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疾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